

金融强国建设目标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的历史逻辑、时代价值与战略展望

郭跃文 刘佳宁*

摘要:金融强国建设目标下,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是充分发挥大湾区改革开放“窗口”“试验田”作用,以金融助力大湾区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的必然选择。粤港澳三地金融合作历经市场驱动型、政策驱动型、战略主导型三个发展阶段。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具备重要的战略价值、功能价值。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本,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构筑现代化金融体系,加强金融监管,全力化解风险,增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的金融实力和影响力。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 金融枢纽 金融强国 时代价值

DOI: 10.19592/j.cnki.scje.420021

JEL分类号:G15,P34,R58 中图分类号:F061.5,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6249(2024)06-001-14

当今世界,金融是大国博弈的必争领域。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全国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被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①(以下简称“一点两地”)的新定位新使命。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②,是充分发挥大湾区“窗口”“试验田”作用、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国家战略所需,也是以金融开放创设跨区域合作典范、以制度协同助推“一带一路”倡议的湾区所向。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10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提出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目标,强调要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③。这为新时代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指引了方向。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业规模大,资本市场体系完善,国际化程度高,拥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金融中心,在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目标时代背景下,有条件、有能力以国际金融枢纽建设为支点,充分发挥金融资源配置的“引擎”作用,加快建设高效、开放、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形成高质量发展示范地的动力源,扛起为稳定全国经济大盘作出更大贡献的重任使命,助力金融强国战略目标实现。

*郭跃文,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特约研究员;刘佳宁,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财政金融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基金项目: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我国跨境资本流动的驱动因素、潜在风险与监管策略研究”(23BJY119)资助。

① 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强调,“要使粤港澳大湾区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赋予大湾区“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

② 引自《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③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新华网, http://www.qstheory.cn/yaowen/2023-10/31/c_1129951419.htm。

新发展阶段下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具有独特的时代意义和战略价值。本文通过系统梳理粤港澳三地金融合作的发展脉络,深入分析其历史逻辑、时代价值与战略方向,提出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的发展思路与实现路径,旨在为增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新优势、纵深推进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与创新、助推“一带一路”金融合作与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借鉴。

一、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的历史逻辑

粤港澳三地属于同一个社会地理单元,文化同源、人缘相亲、民俗相近、优势互补,具有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四个核心城市、多个监管主体的复合型特征。金融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是融资融智、激发湾区市场活力、服务粤港澳三地协同发展的重要纽带。改革开放以来,粤港澳三地金融合作与发展的历史演进,呈现出从一般性市场驱动型导向合作向政府战略主导型合作转变,从金融垂直型分工合作向产业协同发展转变,从有限领域合作向全方位深层次合作转变,从渐进演化到主动谋划转变的特点,具体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市场驱动型“初始合作”阶段(从改革开放到港澳回归时期)

1978年后中国内地开启了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进程,原有的对外封闭格局被打破。港澳地区与内地逐步形成“香港服务业+珠三角制造业”的“前店后厂”式跨地域产业分工体系(任思儒等,2017),三地的金融合作(主要是粤港合作)伴随区域贸易合作而同步兴起,主要以市场自发驱动的“民间合作”为主。三地基于不同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形成一定范围的金融辐射与金融承接。香港发挥国际金融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借助国际贸易中心、航运中心及金融中心的优势,成为内地主要转口港和超级联系人。香港银行业为转口贸易提供金融服务占全部贷款比重逐年提升。同时,广东在全国率先与港澳地区的民间企业探索开展产业互补和经济合作,据统计,广东从1978年到1984年实际利用外资超过15亿美元,其中90%以上是华侨和港澳同胞以个人、公司等民间主体的直接投资。整体而言,三地金融合作尚处在起步摸索阶段,以简单的资金投融资为主,合作内容较为单一、碎片化,发展层级不高,缺乏制度化、长效化的机制保障。

第二阶段:政策驱动型“深度合作”阶段(从CEPA协议签署到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出台前)

1997年7月1日、1999年12月20日香港、澳门相继回归祖国。在“一国两制”基本方针指导下,粤港澳三地经贸合作和金融往来由最初自发的、松散的民间合作行为,逐步转变为政府主导下的“制度驱动”型紧密合作关系,金融合作与链接也由离散型合作的1.0版本进入到聚合型发展的2.0版本。这一阶段粤港澳三地金融合作有3个特点:一是从合作主导看,政府主导因素相对突出。从1998年第一次粤港(澳)合作联席会议到2004年6月首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举行,从2003年粤港、粤澳CEPA协议的签订以及2003—2013年间后续10项补充协议的相继签署,推动了粤港澳金融合作走向制度化、体系化,也为下一步构筑以香港为龙头、广州深圳为支撑的金融合作模式奠定了制度基础。二是从合作特色看,离岸金融成为新主导。彼时,香港货运业迅速发展,带动了香港银行业离岸贸易融资的快速增长。2009年内地推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香港随即推动转口贸易、离岸贸易、本外币结算融资深度融合,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升级为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粤港澳金融合作进入“离岸”特色新阶段(刘良山,2008)。三是从合作深度看,由原先单一的融资型资金

供求关系,逐步向多领域、深层次融合探索。粤港澳围绕互设金融机构、设立合资银行、开放经营范围等一揽子合作拓展三地市场互融。据相关统计数据,2013年粤港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金额达1.29万亿元,占广东省75%以上;到2016年,香港已经成为粤企面向国际市场的跳板与重要融资平台,并在人民币离岸交易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第三阶段:战略主导型“竞合协同”阶段(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出台至今)

经过多年的发展,粤港澳三地以链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为特色,形成了以香港、深圳、广州、澳门等城市为核心的金融网络体系,集中了实体与虚拟、在岸与离岸、传统与新兴兼具的金融组合优势。为进一步发挥港澳优势和广东改革开放先行先试优势,为全国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路径、积累经验,2017年“粤港澳大湾区”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2月印发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标志着粤港澳三地经济合作模式、要素配置方式、政策激励机制等发生重大革新,为三地金融协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这一阶段,粤港澳的金融合作呈现出政策导向更加精准、制度创新能级更高、合作模式更加多元等特征。政策导向上,从中央到广东省委,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到湾区各城市,均密集出台了多项金融新政,一揽子政策协同呼应,合力推进粤港澳金融协同发展的制度化。合作模式上,实现了从要素流动型的合作向制度、规则、标准深度对接融合过渡。以前海、横琴、南沙、河套四大开放平台为主导,粤港澳三地在建设趋同港澳金融规则标准的市场对接体系、“跨境共建”金融风险合作沙盒等方面大胆实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一体化发展,初步形成竞合有序、协同发展的态势(见表1)。

表1 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	方案及出台时间	发展定位和目标愿景
横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2021年9月)	● 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 ● 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 ● 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 ●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度
前海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2021年9月)	● 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 ● 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南沙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2022年6月)	● 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 ● 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 ● 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 ● 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 ● 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
河套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2023年8月)	● 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 ● 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 ● 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 ●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极点 ● 世界级的科研枢纽 ● 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资料来源: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报告(2023)^①。

① 郭跃文、王廷惠、李宜航等,2023,《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报告(2023)》,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的时代价值

(一) 战略价值

1. 落实“金融强国”战略目标和“一点两地”新定位的价值体现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入了纵深推进阶段,在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目标和时代背景下,面对“一点两地”新定位新使命,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被赋予了多重战略内涵。一方面,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枢纽是落实“金融强国”战略目标发展所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强国应当基于强大的经济基础,具有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同时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即:拥有强大的货币、强大的中央银行、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金融监管、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①。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体系完备、金融产品多元丰富、金融基础设施自主可控、金融监管体制健全,拥有稳定的金融法规、富有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币国际化正在影响全球,完全具备打造国际金融枢纽的必要条件,基本满足“金融强国”战略实施的核心要件。因此,新形势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要置于建设金融强国目标下的更高战略维度去谋划和推动,以具有中国特色、湾区特色的金融实践创新,探索打造大湾区制度型开放和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和示范。另一方面,国际金融枢纽建设是深度服务“一点两地”战略新定位的题中之义。大湾区作为国家金融开放“窗口”“试验田”,可以有效衔接国内国际两大金融市场、联动全球资源要素,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找准比较优势、展现金融担当、站稳“战略支点”。国际金融枢纽作为资源配置的核心“引擎”,能够通过强大的金融网络动能,主动对接粤港澳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新需求,围绕“既大又强”不断提升金融实力,为“高质量发展示范地”精准赋能;能够通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服务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工程,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自身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形成动力源。

2. “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的使命体现

粤港澳大湾区的独特之处就体现在同属“一国”,有利于节约三地合作成本,共享资源要素;分属“两制”,有助于利用三地“多元制度性便利”,系统对接内地和全球经济发展。因此,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关键之一,就是要在“一国两制”框架内,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以创新性制度体系适应并推动湾区经济合作发展,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建设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就是探索创新性金融制度体系的实践尝试,其不仅是重塑港澳竞争优势、密切内地与港澳金融互融互鉴,实现区域合作利益最大化的发展所指,也是进一步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的战略所向。一方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枢纽是推动粤港澳三地融合发展走向深入的重要依托。金融枢纽建设,可充分发挥粤港澳三地比较优势形成竞争优势,以境内境外两个金融市场要素资源的有机整合、打造便利港澳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等,联手三地构筑金融协同发展高地,共同应对和缓冲国际金融风险、更好承担国家全面对外开放使命。另一方面,深化国际金融枢纽建设也是推进港澳更好融入

^①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1/content_6926302.htm?slh=true。

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支撑。通过发挥金融枢纽的引擎作用,可有效整合湾区经济地理空间和存量资源,借助金融资源的集聚与扩散、辐射与带动,建立共识通道,确立互信机制,加速互利发展,顺应港澳“探索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开拓新空间”的内在需要,助力港澳持续繁荣、稳定和发展,增强港澳同胞的国家认同感和共担强国建设、民族复兴重任的使命感,以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实效保障国家战略落实。

3. 筑牢我国金融稳定风险屏障的现实所向

伴随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大国竞争博弈愈加重视比拼经济发展的韧性、活力和回旋余地。金融作为国民经济的血脉,成为大国博弈的必争领域。新时代背景下,金融风险诱因和形态更加复杂(郭树清,2022),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关系,以维护金融安全来保障经济健康平稳运行,是当今中国主动应对大国竞争博弈、服务发展与安全大局的题中应有之义。从实践层面看,粤港澳大湾区是助力我国实现金融资源有序流动的重要载体。粤港澳大湾区是“一带一路”重要交汇点,是我国跨境资本流动最为活跃的区域。通过营造对接国际、稳健运营的货币金融环境,深化粤港澳三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将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打造为资本“走出去”和“流回来”的国际投融资通道,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对于实现国内国际金融要素有序流动、金融资源高效配置,助力中国从金融大国走向金融强国,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从战略层面看,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安全,是维护我国金融稳定的一道风险屏障。金融开放既要内外平衡发展,又要稳健推进。这就要求有一个战略窗口,既能把国际国内市场链接起来,又能够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就可以为国家金融开放的制度创新与探索,防范金融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导,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构筑一道风险屏障和缓冲带。

(二) 功能价值

1. 要素集聚辐射功能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作为要素交换和扩散节点,通过强大的资源吸收能力和立体化的空间网络联系,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不断增强我国金融的国际竞争力和规则制定话语权。一是吸引集聚金融资源,提高金融发展能级。国际金融枢纽的形成,本质上是金融资源集聚的结果。通过发展健全的金融市场,积极参与全球金融市场的资源配置,促进国际国内金融要素有序、高效流通(张漪,2018),提高金融业的发展能级,增强金融自身发展实力。二是整合金融要素资源,提升金融配置效率。金融枢纽作为金融市场的核心节点及金融资本的集聚和配置中心,能够将零散的金融资源整合起来,丰富融资渠道和金融产品,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融资需求,并通过空间网络溢出效应促进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林茵,2021)。三是辐射带动培育新型产业。金融枢纽通过金融资源规模经济效应、信息传导效应、创新引领效应,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型升级(敬翠华、姚雪松,2024),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赋能。

2. 开放联通功能

国际金融枢纽通过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实现市场化双向自由流动、互联互通,逐步实现更广范围内金融体系的发展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能够借助强大的吸附力、影响力和辐射力,有力黏合不同地域间的相互联通关系,带动相关产业链联动增长,有效链接创新要素,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高水平开放合作。金融枢纽通过强化开放窗口、枢纽节点、门户联通功能,助力推

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刘佳宁等,2022),有机统一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促进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二是催化要素联通互动。国际金融枢纽依托金融要素资源与地域条件优势,吸引不同框架下的金融市场、金融规则及金融人才、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加速城市群的一体化(王韧等,2023),促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服务体系。三是促进创新要素高效链接。金融枢纽以产业链为核心、资金链为纽带,结合供应链、创新链及信息链,将国内外创新要素有效链接,推动创新资源跨区域高效流动(程风雨,2020),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协同联动功能

协同发展是指协调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资源或个体,相互协作完成某一目标,达到共同发展的双赢或共赢效果。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能够通过统筹金融资源的集聚与扩散形成空间平衡结构,促进区域协同发展。一是促进国际协同发展。国际金融枢纽顺应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围绕资金流、信息流和商品流,优化跨境金融服务和监管合作,推动全球金融治理更加公正合理,共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二是推动国内地区协同发展。通过与上海等国内金融中心的合作与互动,金融枢纽能够不断推动城市间的金融分工协作与功能互补,构建开放式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连俊华,2023),放大发展共振效应,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和协同性。三是驱动湾区内部协同发展。金融枢纽通过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制度和政策背景下的各类要素资源相互渗透协作,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湾区内部“9+2”城市群协同发展走深走实。

(三) 理论价值

1. 打破了边际报酬递减规律的条件约束

边际报酬递减规律是现代经济学中一个经典的理论法则,即在技术水平等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持续增加一种生产要素,边际产出会发生递减。得益于金融要素的累积集聚,国际金融枢纽遵循边际报酬递减规律,从中心向周边辐射,并重新配置生产要素,进而改变原来边际报酬递减规律的约束条件。一是重构出新的边际曲线。金融地理学通过路径依赖、信息腹地等理论解释了金融行业的区位选择问题(Porteous,1999),认为资本逐利特征及规模收益效应,使得资本流向更高利润的领域。金融枢纽内资本有序流动并形成了差异化竞争,让原本错位的供求关系再次趋向平衡,在新的边际产量曲线上确定最优投入量,以达到集体效率最优。二是调整生产要素的组合比例。金融枢纽具有聚集效应和辐射效应(Kindleberger,1974),能够动态调整中心与次中心金融要素的比例,从而影响到其他生产要素的组合效率,以更具优势的比例进行生产,延迟单一生产要素边际报酬出现递减拐点。三是改变技术不变的条件限制。区域金融协同理论认为,协调区域内部金融主体合作能加速生产要素融合,实现均衡发展(孔祥毅,2002)。金融枢纽内各节点之间通过建立竞争合作关系,更容易诱发协同创新,促进提升原始生产技术水平,并形成新的生产函数,推动生产可能性边界持续外延。

2. 突破了社会分工理论的边界约束

社会分工理论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国际金融枢纽能够通过金融要素的集聚推动城市演化成为金融中心城市,并随着周边城市参与社会分工的扩大和深化,形成由不同资源禀赋、不同功能的节点组成的金融网络,从而实现区域空间布局动态优化,突破以传统商品为基础的社会分工理论边界。一是降低社会分工的成本边界。“梅特卡夫定律”指出,网络的价值等于网络节点数的平方。金融枢纽通过金融资源对社会分工布局 and 空间结构进行重构(郭跃文等,2023),实现生产

要素网络化,促进资本与劳动、技术要素协同互补,进一步降低社会分工边际成本,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二是延伸社会分工的政策边界。金融枢纽内梯次联动、优势互补,通过政策协同治理促进金融要素在区域内部加速流动,有效地调动各种资源,引导形成各城市间新的社会分工(胡潇,2013),提高社会治理效率和公正性。三是突破社会分工的地理边界。金融枢纽内城市、地区之间关联互动,形成金融发展的地理分布,提升城市禀赋和发展能力(张国强,2023),能够接入全球生产分工网络,突破地理边界限制,实现资金最优配置和价值增值最大化。

3. 丰富了多核心理论的理论维度

多核心理论认为,大城市的形成并不是单一核心城市发展的结果,而是由具有不同功能、相互联系的几个核心地区共同组成(Harris and Ullman,1945)。国际金融枢纽的形成和多核心理论的内在逻辑高度契合。作为更高级的多核心城市群,国际金融枢纽将通过在共同经济、社会秩序及可持续发展等理论维度的创新,不断丰富发展多核心理论。一是丰富多核心的公共经济理论。共同市场理论认为,金融市场一体化具有更大的经济效益(汪建新,2022)。在经济一体化背景下,金融枢纽将突破单核独立发展模式,有效解决公共经济领域中的融资、管理及协同生产问题,提升公共领域效率。二是丰富多核心的社会秩序理论。信息不对称是指不同参与主体在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上的差异(陶锋等,2017)。金融枢纽建设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和共享机制,提高市场透明度,减少信息扭曲引发协同失灵和政策失灵,增强金融枢纽多核心秩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三是丰富多核心的可持续发展理论。金融生态理论认为,金融主体与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金融生态环境共同形成了动态平衡系统(王峥、李梦露,2017)。金融枢纽能够发挥比较优势,完善空间治理,以其独特的空间结构、运行机制、规模等级和功能作用,促使多核之间形成可持续的金融生态体系。

三、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的现实环境

粤港澳大湾区既包括深圳、广州等内地金融重镇,也涵盖香港、澳门两个国际金融市场,是国际国内资本流动与市场化配置的枢纽、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实施的重要载体、全球具有影响力的金融总部及金融平台的集聚地,建设国际金融枢纽具备突出的比较优势。

(一) 毗邻港澳、开放互联的竞争优势

粤港澳大湾区地处中国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最前沿,是我国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相比旧金山、纽约、东京世界著名三大湾区,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在人口总量、土地规模上超过东京湾区和纽约湾区的总和,经济总量已超过旧金山湾区和纽约湾区,机场旅客年吞吐能力超过2.8亿人次,区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约是世界三大湾区总和的4倍(见表2)。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总量突破14万亿元,以不到全国0.6%的国土面积,创造了全国1/9的经济总量,人口密度、人均GDP、土地产值均高于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具备打造国际一流湾区与世界级城市群的综合优势。湾区内的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是全球最自由经济体之一;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与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也是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中心;广州是全球商贸中心,深圳是创新创业之都,佛山、东莞等地是制造业中心。以“三核”为带动,湾区内经济发展差异化互补优势明显,已形成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蔡赤萌,2017),具备建设国际金融枢纽的竞争优势。

表2 2022年国际湾区主要发展指标对比

指标	粤港澳大湾区	旧金山湾区	纽约大都会区	东京湾区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56098	17887	17312	36898
人口(万)	8670	752	1926	4437
本地生产总值(亿美元)	19392	10164	18093	20940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8205	233	949	838

资料来源:政府统计年鉴、香港贸易发展局。

注:①本地生产总值:以当时市价计算,并以当年平均外汇兑换率换算;②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人口数据根据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测算;③旧金山湾区包括环绕旧金山湾的9郡地区;纽约大都会区包括纽约(New York)、纽华克(Newark)、泽西(Jersey)和周边的23郡;东京湾区包括东京都和周边7县。

(二)实力雄厚、特色明显的金融优势

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业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已形成以银行、证券、保险为主体,多种新兴金融业态共存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在全球金融版图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2024年GFCI第35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排名,香港、深圳和广州分别排在全球金融中心排行榜的第4位、第11位、第29位。在全球金融科技中心排行榜中,香港、深圳和广州分别排在第14位、第4位和第20位。金融业总量不断扩大,从2002年到2021年大湾区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9.2%提升到11.9%,显著高出7.9%的全国平均水平,形成香港、深圳与广州第一梯队^①,东莞、佛山、珠海第二梯队(金融业增加值在500亿元左右),其余城市第三梯队(金融增加值在500亿元以下)的“中心—外围”梯队化模式。粤港澳大湾区拥有港交所、深交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广州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等全国性、区域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排名世界四大湾区第二位^②。2023年,有46家大湾区企业在内地首发上市,其中专精特新企业数量22家,有16家企业在香港首发上市;内地和香港新增上市公司市值达4301亿元人民币(见表3)。2023年人民币连续4年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第一大跨境结算货币。湾区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加快互联互通,“跨境理财通”、港澳代理见证开户、自由贸易(FT)账户、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等试点取得新成效;外资金融机构实现全覆盖,截至2023年底,在粤外资金融机构数已突破300家,广东港澳银行营业性机构数量居全国第一。

表3 2022、2023年大湾区企业在内地和香港上市情况

指标	2022年新增	2023年新增
在内地上市公司数量(个)	73	46
在内地上市公司市值(亿元)	4334	3170
在内地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亿元)	791	539
在内地上市公司中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个)	41	22
在香港上市公司数量(个)	24	16
在香港上市公司市值(亿元人民币)	2785	1131
在香港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亿元人民币)	202	46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三)科技支撑、牵引辐射的创新优势

粤港澳大湾区把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作为首要建设任务,以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引领,充分发挥重大创新平台牵引作用,初步形成以香港、广州、深圳为龙头,辐射带动粤东粤西粤北地

① 三地GDP均超2万亿元人民币大关,且金融业增加值均超2000亿元,合计占大湾区83%的金融业增加值份额。

② 从四大湾区的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来看,粤港澳大湾区以6.22万亿美元市值超过东京湾区的5.30万亿美元排在第二名,纽约湾区以30.44万亿美元的市值位列第一(旧金山湾区无证券交易所)。

区协同发展的创新格局。一是创新要素集聚、创新活力强劲。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高水平人才高地等平台建设全面推进,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等“国之重器”相继布局。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在全球前100个最具活力科技集群排名中,深圳—香港—广州(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科技集群连续四年位居第二,仅次于东京—横滨集群。在2023年QS世界大学排行榜中,大湾区有10所高校跻身世界500强榜单,领先长三角(7所),顶尖高校资源通过常态化开展合作共建强强联合,进一步释放了粤港澳大湾区创新活力。二是创新引领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深圳、广州创新能力持续领跑,大湾区三地携手实现加速跑。2023年,大湾区已经拥有超过7.5万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涌现出华为、腾讯、比亚迪、美的、格力等一批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释放。三是金融科技创新优势明显。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发展已从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2.0阶段,迈入行业大规模场景应用的3.0阶段。近年来,通过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跨境贸易融资、绿色金融等新业态领域率先开展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开展数字人民币的应用试点,大湾区金融科技发展已实现由点到线横向拓展。

(四)多级叠加、全面覆盖的政策优势

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种法律架构、三个关税区和三种货币体系的条件下,粤港澳大湾区内法律、政策、规则呈现多元集成的特点。粤港澳大湾区设立港澳两个国际自由贸易港、深圳经济特区、珠海经济特区、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东自贸试验区等一系列改革开放试验平台,各类政策红利叠加,集中释放,为大湾区的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框架思路和政策指引。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颁布后,国家发改委近年来陆续部署粤港澳大湾区“1+N”的政策顶层设计,从中央到广东省委,从特别行政区、经济特区到大湾区城市,从民生互融到产业互联,从科技创新到营商环境规则对接,密集出台了多项支持大湾区发展的新政,一系列落实意见、实施方案等一揽子政策协同呼应,通过将“制度之异”变成“制度之利”,产生了“1+1+1>3”的效果。

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的战略展望

长达5000年的世界金融创新历史,向我们展示了以风险分担和跨期支付为目的的金融机制,以及期权、期货、债券、共同基金等金融工具的多种变化形式何以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社会,更显示金融与文明将永远不可分割(威廉·戈兹曼,2017)。然而,在数字时代,随着复杂算法、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相继应用于金融领域,超级智能机器迅速改变着金融市场的操作方式和流程,将人类对金融市场复杂变化的认识提升到一个新层次(辛乔利,2019)。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种不确定性的风险挑战,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要在进一步巩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八个坚持”^①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

^① 八个坚持具体内容: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新华网,http://www.qstheory.cn/yaowen/2023-10/31/c_1129951419.htm。

破”,以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核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金融精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打造规则标准协同、产品互认、平台共享、政策互通、服务互利的深度融合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全力提升服务质效与发展能级,最终实现金融改革开放创新走在全国前列,金融实力和发展质量国内领先,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的发展目标。

(一)发展思路

1.把握战略方向,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金融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党的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最大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的根本,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现阶段金融工作的根本导向,把握新时代湾区金融发展方向。一方面,要坚守“党对金融工作核心领导地位”的这个根本,始终顺应国内外金融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正确判断国际金融领域的竞争态势,强化全局观念、系统思维、前瞻意识,将党的领导这个金融发展的最大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进一步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以央地高度统筹、政策高度一致、执行高度协同的“全国一盘棋”,保证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业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另一方面,要统筹好金融发展和金融安全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和发展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①要在用好用足中央高水平对外开放、金融“引进来+走出去”政策利好的基础上,正确把握跨境资本流动的规律,进一步科学处理好金融开放与金融安全、金融创新与金融稳定两组关系,以建设链接海内外、影响全世界的国际金融枢纽为方向,有力支撑金融强国建设战略目标的实现。

2.注重服务导向,为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力量

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强化金融“服务属性”,一方面,要主动满足实体经济多层次的融资需求。面对科创驱动、绿色转型、数字中国、普惠发展和社会老龄化的新形势、新需求,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持续创新金融产品、精准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业态,将金融资源向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发展和壮大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稳定性、适配性。另一方面,要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人民性。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深厚基础和最大底气。坚持金融惠民导向,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金融需求,坚决维护金融消费权益,特别是让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等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使金融服务不断突破时空限制、拓展辐射范围、增进社会总体福利。

3.注重系统观念,实现粤港澳金融协同共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②坚持金融“系统观”,从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目标出发,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要着眼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促进三地经济金融循环畅通。一是要发挥枢纽的要素联通功能。以制度创新顺畅三地规则对接、标准协同,推动同一系统、不同框架下的金融市场、

^①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新华社, https://www.gov.cn/xinwen/2015-12/16/content_5024712.htm。

^②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新华社, https://www.gov.cn/xinwen/2020-11/03/content_5556997.htm。

金融规则以及金融人才、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互联互通。二是要发挥枢纽的集聚发展功能。通过培育重大金融发展平台、载体,构筑“大金融”服务体系,实现金融资源的吸附、积聚与整合重塑,形成大系统观下大湾区“内循环”与全球“外循环”的新型良性互动。三是要发挥枢纽协同功能。注重内部协同,实现金融资源湾区内便利流动和高效配置,形成梯次联动、优势互补的金融发展空间布局;深化外部协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一枢纽”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一中心”有机联动、错位发展。

(二)发展路径

1.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①。粤港澳大湾区要把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瞄准金融支持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数字金融为主线,以科技金融为重要抓手,以普惠金融和养老金融为重要落脚点,以绿色金融为重要补充(杨涛,2024),优化资本配置,助力大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做好科技金融文章。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提供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金融服务^②。进一步发挥银行主体作用和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引导社会中长期资金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端制造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创业企业,助力科技、产业与金融形成良性循环。注重优化科技创新保险服务,利用保险工具有效分担科技创新前期的高风险(郭跃文等,2024)。

做好绿色金融文章。基于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需要,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转型金融产品和气候金融产品,强化碳市场与碳金融建设,优化重点领域绿色金融标准,打造全国领先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增强大湾区碳市场在国际碳市场交易中的话语权。

做好普惠金融文章。围绕账户开立、移动支付、跨境缴费、征信办理等业务,改善民生金融服务,提升大湾区普惠金融便利性和覆盖面。同时探索开发符合港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更多的与其风险偏好特征、资金期限结构特征相匹配的金融产品,不断优化普惠金融产品供给服务体系。

做好养老金融文章。推进粤港澳三地养老金融业务一体化互利交融,在跨境养老保险、大湾区银色债券、老年消费金融等领域创设低风险养老金融产品,打造“财富+消费”一站式服务,满足银发旅居客群的综合金融需求。进一步发挥境内外联动优势,促进银政、银医、银保合作,推动三地金融机构成立“跨境养老合作基金”“跨境养老通”等综合服务方案,打造“湾区银发金融生态圈”。

做好数字金融文章。要顺应数字技术大发展及产业数字化转型新需求,进一步推进数据要素与资本要素有机融合,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要进一步拓展湾区数字人民币的多场景应用,进一步推广“再贴现+绿票贴现+数字人民币”“数字人民币+企业信贷+绿色金融”等数字金融新模式,精准赋能实体经济的行业新生态。

①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新华网,http://www.qstheory.cn/yaowen/2023-10/31/c_1129951419.htm。

② 陈雨露: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人民要论),《人民日报》2024年3月20日第09版,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4-03/20/nw.D110000renmrb_20240320_1-09.htm。

2. 构筑现代化金融体系,持续增强湾区金融实力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强化金融业自身高质量服务能力,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粤港澳大湾区要进一步聚焦优化融资结构、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

构筑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强大的金融机构”是金融强国应当具备的关键核心金融要素之一。一方面,支持头部金融机构做优做强,提升金融行业集中度。通过政策上推陈出新、资源上优先配置、效率上优先保障,鼓励银行、证券、保险金融企业以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购重组、多元化经营等方式发展壮大,吸引集聚更多超一流金融机构,提高自身运营和金融服务效率,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另一方面,强化中小金融机构做精做实,聚焦特定领域和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拓展跨境业务边界和多元化产业赋能,以特色化、精细化、差异化经营,提升中小机构服务效益。

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枢纽功能。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协调发展,深化三地现有各类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重大金融平台建设,形成境内外资本市场功能互补、差异化定位。进一步活跃广东资本市场,从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支持重点领域IPO等方面,推动广东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继续巩固港交所全球资本市场的领先地位,加强对新兴产业、特高科技公司的上市融资支持。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市场化并购等方式盘活存量,提质增效。加大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集聚一批一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形成一批精品投资银行,巩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资本市场的枢纽功能(彭兴韵,2024)。

纵深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引导各类机构建立数字化经营思维,以区块链技术、大数据等前沿技术赋能,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和产品更新迭代,实现降成本、提效率、控风险,增强服务触达精准性。要进一步推进金融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继续优化以“珠三角征信链”平台、广州数据交易所为核心的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推进粤港澳金融数据规范共享,金融产品交易便捷,疏通金融跨境互联互通“大动脉”。

3. 全面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提升金融国际影响力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要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的新定位,以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和制度创新,持续深化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增强服务我国经济发展、配置全球金融资源的能力。

继续深化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四大平台建设。从设计更加开放的金融制度安排、共同发展现代金融产业、开展民生金融创新试点、探索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深化金融监管合作等路径入手,以四大平台建设为依托,持续推进粤港澳金融合作与开放,强化目标协同、部门协同、政策协同,增强粤港澳三地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持续拓展跨境金融市场联通。在CEPA框架下进一步丰富三地金融合作路径。一方面,继续深化资本市场联通。进一步加强大湾区各类交易所、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协同合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持续扩容“跨境理财通”试点,逐步拓宽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等发行主体范围、工具类型和币种。另一方面,加快银行保险市场联通。研究推动建立湾区内金融机构的“通行证”机制+“异地分支”机制。继续深化“征信通”“保险通”,拓展人民币国际投融资基金项

目覆盖面,提升跨境资产转让试点规模和品种,构筑多层次、广覆盖、深融合的金融对外体系。支持粤港澳三地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探索推进征信产品互认,提供征信服务。

纵深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国际影响力。推进信用评级、会计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与国际接轨,鼓励支持经营稳健、资质优良、具专业特色境外金融机构“走进来”。支持大型金融机构“走出去”,到海外设立网点和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引导湾区内金融机构深度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投贷合作,多点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满足粤港澳大湾区企业的跨境融资需求。

4. 加强金融监管,筑牢大湾区金融安全基石

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①。粤港澳三地要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全面加强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活动的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强化监管合作。要全面强化三地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的理念、机制和方式方法,聚焦跨区域、跨市场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进一步优化三地金融监管沟通协调机制,强化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建立金融机构跨境经营风险、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的金融监管信息互换和应急处理等机制。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合作机制。

强化金融创新监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各项金融开放创新,成熟一项、推进一项。严密防范多种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叠加嵌套产生的金融创新风险,探索完善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引导跨境投融资需求更加透明化、公开化,打造大湾区金融安全运行区。

深化监管科技应用。利用大湾区现有政策优势、平台优势以及科技优势,深化技术赋能风险管控,积极推进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入拓展“区块链+智慧监管+数据应用”,持续提升三地金融风险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参考文献

- 蔡赤萌,2017,“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挑战”,《广东社会科学》,第4期,第5-14+254页。
- 程风雨,2020,“粤港澳大湾区都市圈科技创新空间差异及收敛性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2期,第89-107页。
- 郭树清,2022,“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中国农村金融》,第22期,第8-11页。
- 郭跃文、刘佳宁、李霞,2023,“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的理论逻辑、国际借鉴与实践路径探究”,《学术研究》,第2期,第80-86页。
- 郭跃文、王廷惠、向晓梅,2024,《广东蓝皮书:广东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2024)》,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胡潇,2013,“空间的社会逻辑——关于马克思恩格斯空间理论的思考”,《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113-131+207页。
- 敬翠华、姚雪松,2024,“产业协同视域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路径研究”,《商业经济》,第2期,第70-73页。
- 孔祥毅,2002,《百年金融制度变迁与金融协调》,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连俊华,2023,“我国构建开放式区域协同创新体系的路径研究”,《全球化》,第3期,第90-96+135-136页。
- 林茵,2021,“基于空间网络的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金融风险传染效应研究”,《国际商务财会》,第4期,第46-51页。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社,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 刘佳宁等,2022,《开放与创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金融枢纽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刘良山,2008,“合作共赢——改革开放30年粤港澳经贸合作回顾与展望”,《南方论刊》,第12期,第22-24+18页。
- 彭兴韵,2024,“金融强国建设的基础与路径”,《中国外汇》,第5期,第4-7页。
- 任思儒、李邕、陈婷婷,2017,“改革开放以来粤港澳经济关系的回顾与展望”,《国际城市规划》,第3期,第21-27页。
- 陶锋、胡军、李诗田、韦锦祥,2017,“金融地理结构如何影响企业生产率?——兼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研究》,第9期,第55-71页。
- 汪建新,2022,“国际多边开发银行与全球贸易增长:以加入亚投行为例”,《世界经济》,第12期,第3-28页。
- 王韧、段义诚、刘柳巧,2023,“金融—科技协同集聚与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空间耦合模式视角”,《经济与管理评论》,第6期,第43-56页。
- 王峥、李梦露,2017,“金融生态理论研究及发展历程”,《农村经济与科技》,第8期,第78-79页。
- 威廉·戈兹曼,2017,《千年金融史》,北京:中信出版社。
- 辛乔利,2019,《现代金融创新史:从大萧条到美丽新世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杨涛,2024,“建设金融强国需做好‘五篇大文章’”,《清华金融评论》,第3期,第51-53页。
- 张国强,2023,“再论枢纽经济与城市发展”,《综合运输》,第10期,第1页。
- 张漪,2018,“打造金融要素有序流动枢纽”,《中国金融》,第13期,第40-42页。
- Harris, C.D. and Ullman, E.L., 1945, “The Nature of Cit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42(1): 7-17.
- Kindleberger, C.P., 1974, The Formation of Financial Center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Economic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orteous, D., 1999,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Centres: Location, Information Externalities and Path Dependence”, Money and the Space Economy, 95-114.

The Historical Logic, Contemporary Value, and Strategic Prosp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ub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under the Goal of Building the Financial Powerhouse

Guo Yuewen Liu Jianing

Abstract: Under the goal of building a financially powerhouse, further deep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ub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to fully leverage the role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as a “window” and “test field” for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to support the Greater Bay Area in building itself into a “strategic fulcrum for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a demonstration site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a pacesetter for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with financial power. The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has gone through three stages of development: market-driven, policy-driven, and strategy-oriente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ub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possesses significant strategic and functional values.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serving the real economy as the foundation, excel in “five major areas” of technology finance, green finance, inclusive finance, pension finance, and digital finance, build a modern financial system, strengthen financial supervision, fully resolve risks, and enhance the strength and influ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ub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Keywords: Guangdong-Hong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ub; Financially Powerhouse; Contemporary Value

(责任编辑:童玉芬)